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张炎良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，张炎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上述职务。张炎良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张炎良	董事	2025年5月21日	2028年3月24日	个人原因	否	张炎良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： 1、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 2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息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、除息调整）。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。
	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					
	总裁					
	董事会秘书					

二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。

张炎良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工作交接，张炎良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在公司董事会秘书

空缺期间，由公司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炎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股，辞职后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，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。

张炎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、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